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5 日，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邱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内 38 号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宜宾市翠屏区宋家镇邱陵村四川长江工业园内 38 号厂房建设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新建摄像头（手机、平板、笔记本、无人机、扫描仪、视频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电子设备用）1250 万只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进行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02-65-03-299487】FGQB-0247 号。2019 年 4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8 日，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以“翠环审批[2019]33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建设，并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总计 34 万元，占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3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2F、4F）、辅助工程（空调系统）、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处置）。本次验收生产线包括摄像头生产线。摄像头生产线中的 SMT 贴片生产线验收 3 条生产线，

手机套生产线未建设，待后续建设完成后，再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存在与环评不一致，主要不一致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原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建设分析
1	生产线：1 楼的手机套注塑生产线	未建设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备。	未建设该生产线，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通过喷淋清洗机对电路板进行冲洗，冲洗使用纯水以及清洗剂，纯水由本项目纯水机制备，制水效率 0.5t/h。	本次验收不涉及该清洗工艺，无配套纯水设备	未建设该工序，不会导致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	3F 设一个 $2m^2$ 的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 楼西南角，面积 $5m^2$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位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三楼为摄像头测试车间，检验摄像头质量及测试性能是否达标，测试采用电子仪器测试；车间西侧为摄像头成品仓库。	测试车间设置在 2 楼，使用光箱对其进行监检测，成品库设置在 2 楼	根据生产布局，调整位置，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烘烤有机废气经密闭烘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楼顶排放；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	烘烤有机废气经密闭烘箱+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楼顶排放； 锡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收集+纱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环保设施调整，与原设计处理能力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合物经密闭收集+纱网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楼顶排放。	+15m 高 1#排气筒楼顶排放。 废气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中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设置为一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	

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 2F 手机摄像头生产车间的清洁工序和烘箱烘烤工序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贴装工序的回流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

表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乙醇废气	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采用 FFU 净化风机循环通风净化，车间空气每 2h 更新一次	乙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车间采用 FFU 净化风机循环通风净化，车间空气每 2h 更新一次
烘烤有机废气	烘箱排放废气时应等烘箱内温度自然降温冷却后，再打开阀门排入集气管道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箱排放废气时应等烘箱内温度自然降温冷却后，再打开阀门排入集气管道；项目焊接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中进行，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上方设置吸气口，将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吸收后经纱网过滤。废气全部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锡焊烟尘	项目焊接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中进行，在全自动回流焊机上方设置吸气口，将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吸收后经纱网过滤+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二）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车间拖地擦拭废水。

表3-2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产车间拖地擦拭废水	员工生活	3#预处理池 园区工管委于园区10#楼西南侧设置有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园区3#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西南侧设置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叉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来源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空压机、风机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各风机出口均采取软连接、隔断等措施；空压机、注塑机合理布置于车间内，并采取减振处理。此外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绿植吸收、加强日常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绿植吸收、加强日常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危清运。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外卖废品站。摄像头残次品交由厂家回收。废胶水桶、废棉纱、废酒精桶、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总体看来，项目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且合理，不会带来二次污染。无纯水设备和UV光氧净化设备，暂无废树脂HW13、废UV灯管HW29产生。

表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table>
<tr><th>固废名称</th><th>数量</th><th>性质</th><th>环评治理措施</th><th>实际治理措施</th></tr>
<tr><td>办公生活垃圾</td><td>1.5t/a</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环卫清运</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td><td>/</td><td>外卖废品站</td><td>外卖废品站</td></tr>
<tr><td>摄像头残次品</td><td>0.001t/a</td><td>厂家回收</td><td>厂家回收</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0.2t/a</td><td>外卖废品站</td><td>外卖废品站</td></tr>
<tr><td>预处理池污泥</td><td>0.5t/a</td><td>环卫清运</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废胶水桶
900-041-49</td><td>0.005t/a</td><td rowspan="9">危险固废</td><td rowspan="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8">产生数量较少，收集后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待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酒精桶
900-041-49</td><td>0.005t/a</td></tr>
<tr><td>废棉签
900-041-49</td><td>0.001t/a</td></tr>
<tr><td>废棉纱
900-041-49</td><td>0.001t/a</td></tr>
<tr><td>废机油
900-214-08</td><td>0.001t/a</td></tr>
<tr><td>废活性炭
900-041-49</td><td>0.2t/a</td></tr>
<tr><td>废树脂
HW13</td><td>0.03t/a</td><td>无纯水设施，暂不产生</td></tr>
<tr><td>废 UV 灯管
HW29</td><td>0.006t/a</td><td>无UV光氧净化设备，暂不产生</td></tr>
</tabl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日永光电智能终端产业配套产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四川中环（2021）验033号），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废水中“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依托可行。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了防水土流失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事故。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噪声不扰民，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评审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达到一定数量后及时转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宜宾市澜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